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7樓

聯絡人：謝宜廷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53#553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6100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55000000A107610000806-1.pdf、A55000000A107610000806-2.odt)

主旨：「客語能力認證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 
九月七日以客會文字第1076100008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  
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產業經濟處、傳播行銷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  
、法規會、文化教育處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2018-09-07  
10:40:15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

客家委員會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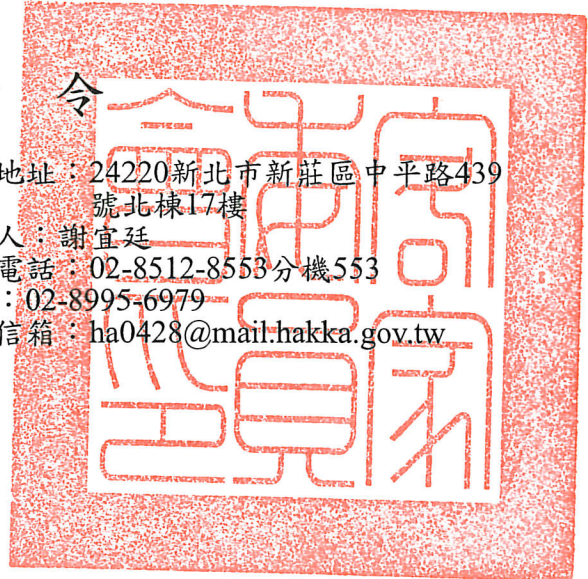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宜廷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53分機553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61000081號

訂定「客語能力認證辦法」。  
附「客語能力認證辦法」

主任委員 李永得

裝

訂

線

## 客語能力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客會文字第 10761000081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語能力，指客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
第三條 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得委託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語發中心)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之試題研發、題庫建置、試務、能力指標、效度研究及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語發中心對執行認證相關工作所獲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第五條 客語能力認證採標準參照測驗，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；適當時，得改採或並採常模參照測驗。  
前項認證適當時得採分科認證。  
前二項認證方式及合格標準，由語發中心報請本會同意後組成審議會定之。

第六條 語發中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認證考試。  
前項考試之作業規則及簡章，由語發中心報請本會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通過認證者，由語發中心報請本會發給客語能力證明。

第八條 本會應監督語發中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之成效，並得命其為相當之改進措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本會另定之。